

附件 3

柔性电子 学院（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工作组成员公示

全院（部）师生：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教财〔2019〕84号）精神和河南大学相关文件规定，现将我院（部）2025-2026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成员公示如下：

组 长：姚星宇

成 员：卢宇飞 谷志达 叶贺庆 刘姝孜 申美 陈思语（学生代表）

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学院（部）反映。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并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

公示时间：2025 年 8 月 30 日-9 月 1 日

邮 箱：hdrxdzxy@henu.edu.cn

电 话：0371-55611995

